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关于组建产权保护律师法律服务团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28号）的精神，以及省、市相关文件部署，切实完善产权保护制度、依法保护产权，市律协决定在我市范围内组建产权保护律师法律服务团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质条件

（一）热爱产权保护工作，并可以安排时间参与产权保护及相关工作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律师职业道德素养和较丰富的执业经验以及沟通协调能力；

（三）至少具有3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，或者从事产权保护相关工作经历3年以上且具律师执业经历1年以上；

（四）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；

（五）具备一定的产权保护工作经验；

（六）没有其他不适合从事产权保护的情形。

二、组建要求

(一) 人数规模：市律协产权保护律师法律服务团首批入库人数为 80 人，以后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减。

(二) 组建程序：

1.符合申报条件的律师由本人自愿申报并填写《产权保护律师法律服务团申请登记表》(附件 1)，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加具推荐意见后，于 5 月 31 日前报市律协审核。

2.市律协按照条件并结合各申报律师的专业水平情况，审核拟定入库建议名单后提交理事会审核确定。

3.确定入库的产权保护律师法律服务团成员名单将向市司法局、省律师协会报备。

以上报送材料请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dfslx@126.com。

附件：《产权保护律师法律服务团申请登记表》



(联系人：高国颖；联系电话：83380153)

附件:

产权保护律师法律服务团申请登记表

基 本 信 息						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电子照片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日		籍 贯		
执业单位 及职务						
单位地址 及邮编						
手机号码					传真号码	
电子邮件					其他联系 方式	
资 格 资 历						
毕业院校			所学专业		执业证 取得时间	
学 历		外语语种 及水平		近五年从事产权保护案件 数量		
主要专业成果（包括：办理的典型案例、专业文章、专著）						

学 习 简 历			
(从最高学历填起,并于尾页附上最高学历证明)			
起止时间	院校专业	学历	学位

工 作 履 历		
起止时间	工作单位	职务

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工作经历		
起止时间	任职单位	职务

在社会组织任职情况		
(优先填写律协任职情况)		
任职时间	社会组织名称	职务

本人 承 诺 签 字 确 认	本人自愿加入律师协会产权保护律师法律服务团，并遵守该组织相关规定，履行工作职责和各项任务，如有违反，本人同意自动退出产权保护律师法律服务团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	
律 师 事 务 所 意 见	年 月 日（盖章）	
市 律 协 意 见	年 月 日（盖章）	

